

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海高人甄字第 1150331-0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-1 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高中部各科錄取人員：

甄選類科	各科缺額	錄取人員			
		類別	姓名	占缺性質	備註
國文	1	正取	吳〇心	延長病假缺	
		備取			

二、正取錄取人員報到：

請於 115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能依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。（為利至各處室辦理報到作業，請務必準時到場）

三、錄取報到時，請攜帶下列證件：

- （一）教職員工報到單（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）。
- 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〈簡式〉（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）。
- （三）教師職前年資調查及提敘申請書（具教師證者，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）。
- （四）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（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）。
- （五）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、反面）。
- （六）照片電子檔（請email至 ao1394@ntpc.gov.tw，亦可當天攜帶到校）。
- （七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、影本。
- （八）教師證正本、影本。（無則免附）。
- （九）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、代理教師之歷年派令、年資服務證明、敘薪通知書及考核通知書證件正本、影本（具教師證者）。
- （十）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（薪資轉帳用）。
- （十一）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（辦理健保眷屬加保用）
- （十二）身心障礙手冊（無則免附）

四、本校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均已辦理完竣。

校長 葉俊士